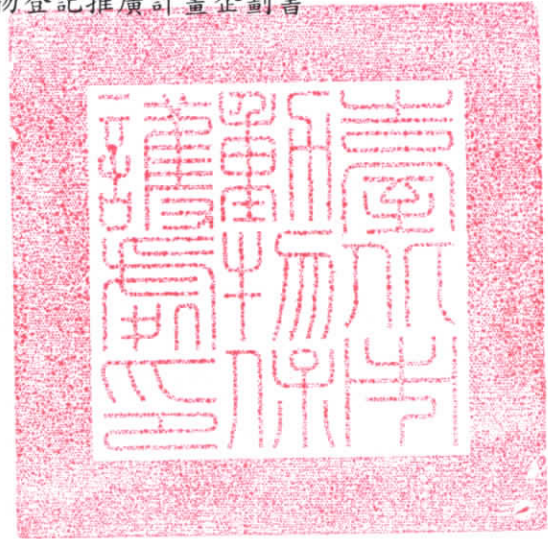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動保防字第1126000586號

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推廣計畫企劃書



主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推廣計畫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動物保護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緣起：本處為強化推廣市民為飼養對狂犬病具感受性之寵物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同時提升寵物登記率，擬於本市轄區辦理動物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寵物登記相關活動，為促進民間力量參與，徵求民間團體響應本處提供活動場地及人力，並由本處提供動物狂犬病疫苗或晶片等物資，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擴大推廣本市防疫政策及落實飼主責任。

二、本計畫徵求合作對象如下：

- (一)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 (二)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
- (三)民間動物保護團體。
- (四)臺北市各鄰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服務相關團體。
- (五)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

三、提案文件：合作對象應配合於活動舉辦10日曆天前，逕

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遞送方式提出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推廣計畫企劃書（如附件）。
- (二)合作對象之相關設立證明文件。
- (三)如有其他主辦、協辦單位時，應併檢具該主辦、協辦單位合作同意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影本。

四、活動合作審查標準與流程：

- (一)活動須於臺北市轄內舉辦，內容應具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及寵物登記率等效益。
- (二)預估活動參加人數至少10人以上。
- (三)主辦單位須聘有本市委託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機構之執業獸醫師配合活動提供服務，並自行負擔該次服務所衍生之費用如獸醫師出診/出席費、晶片植入費、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等。
- (四)為貫徹行政中立原則，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含）前60日曆天內舉辦之活動，不予受理。

五、本處提供之物資分配原則：

- (一)動物狂犬病疫苗及證明書、牌：
 - 1、以活動每小時50位參加人次為計算標準，每1小時分配50劑狂犬病疫苗，依此類推。
 - 2、同一合作對象於同一行政區配合辦理活動，年度分配狂犬病疫苗上限為500劑。
- (二)寵物登記註記用晶片：由聘請之寵物登記機構於每場次活動前5日向本處提出申請，以申請數及庫存情形覈實配發。

六、合作對象應配合事項：

- (一)當次活動辦理完畢，由該登記機構負責登錄當次活動之寵物登記資料，活動所餘晶片由寵物登記機構留存使用並計入庫存用量。

(二)合作對象應於指定日期內繳回除晶片外之活動物資，始得於年度核發上限內申請合作下一場次；如逾期未繳回，本處將暫停受理該合作對象之提案。

處長 陳英豪